榆阳区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协议

甲方：榆阳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

乙方：榆林善源老年护理院

为落实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》《陕西省“十四五”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计划》相关要求，规范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，切实保障残疾人群体合法权益，减轻残疾人家庭照护负担、解放家庭生产力，推动榆阳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。依据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1.本协议服务对象为榆阳区户籍、就业年龄段（男16-59周岁、女16-55周岁）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有托养服务需求的智力残疾人、重度肢体残疾人、智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。

2.服务对象需由乙方负责筛查、评估确认，甲方审核后方可纳入乙方托养服务范围，乙方不得擅自接收不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。

二、服务形式、内容与标准

1.服务形式：采用24小时集中居住、统一照料的寄宿制托养服务模式，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全天候托养服务。

2.服务内容：乙方须按照要求提供基础托养服务，具

体包括：

（1）生活照料和护理：773 元/月；

（2）生活自理能力训练：333 元/月；

（3）社会适应能力辅导：267 元/月；

（4）康复训练和劳动技能训练：400 元/月；

（5）运动功能训练：227 元/月。

3. 乙方可结合服务对象实际需求，在上述基础服务目录上细化、增补个性化服务项目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4. 服务周期标准：以 3 个月为 1 个服务人次核算单位，个别服务对象需长期持续托养的，按实际服务时长据实核算服务费用。

三、服务经费标准与支付方式

1. 经费核算标准：寄宿制残疾人托养服务费用标准为 6000 元/人次（3 个月/人次），按实际服务人次、服务时长据实结算。

2. 本项目经费为政府购买服务专项经费，专款专用，乙方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。

3. 支付方式：甲乙双方约定按项目进度、考核结果结算：

（1）协议生效、项目启动后，甲方向乙方预付项目总金额的 40%；

（2）项目周期结束，经甲方考核且满意度达标后，结清剩余经费。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审核确定托养服务对象，向乙方推送符合准入条件的智力残疾人、重度肢体残疾人、智力残疾的多重残疾服务人员。

2. 甲方负责按时拨付专项服务经费，监督经费规范使用。

3.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流程、服务质量、台账资料、安全管理等工作进行日常督查、月度核查、年度考核。

4. 甲方负责落实项目政策指导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问题。

5. 甲方及时向乙方传达最新残疾人托养服务政策、规范及工作要求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严格遵守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、项目方案及本协议约定，仅限为智力残疾人、重度肢体残疾人、智力残疾的多重残疾人，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，严禁接收精神残疾人员，严禁超范围服务。

2. 乙方须配备符合资质的工作人员，规范服务流程，建立健全服务台账，保证资料真实、完整、规范。

3. 乙方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做好服务对象日常安全、饮食安全、消防安全、场地安全等工作，定期开展安全排查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服务期间因乙方管理疏漏、服务不当造成的安全问题、纠纷及损失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4. 乙方须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，全力达成绩效目标，

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。

5.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督查、考核，按时报送项目进度、工作总结、台账资料及相关数据。

6. 乙方规范使用专项经费，做好经费收支台账，接受甲方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7. 乙方尊重服务对象人格尊严，严禁歧视、虐待、遗弃服务对象，如有违规行为，甲方可立即终止协议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六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贰年。协议到期自动终止，乙方须完成项目收尾、资料归档、经费结算等工作。

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

签字：

（盖章）

2026年8月3日

乙方：

签字：

（盖章）

2026年8月3日